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各类公司债券，但不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下或称“募集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应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建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及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公司行政办公会议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还均须在专项账户内进行。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公司财务收支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参照公司内控制度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

第九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程序。

第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与公司业务方向相同。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十四条 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公司予以配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公司将严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根据使用募集资金的性质和金额，对其给口头警告、通报批评、待岗学习、调岗、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以上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如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若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发生变化，公司应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必要时相应修订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修改权和解释权均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